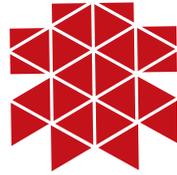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6,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4,3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74,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056,0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116,067	24,304
銷售成本及提供的服務		<u>(101,651)</u>	<u>(19,906)</u>
毛利		14,416	4,39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	(48,192)	(374,992)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850)	(348,305)
財務擔保撥備		(2,000)	(7,2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6)	(2,922)
行政費用		(15,762)	(44,617)
其他開支		<u>(101,823)</u>	<u>(212,513)</u>
經營所得虧損		(156,597)	(986,151)
融資成本	7	(117,730)	(120,12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u>	<u>(1,091)</u>
除稅前虧損	8	(274,327)	(1,107,371)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u>(233)</u>	<u>42,952</u>
年內虧損		<u><u>(274,560)</u></u>	<u><u>(1,064,419)</u></u>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760)	(1,206)
出售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u>-</u>	<u>(149)</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2,760)</u>	<u>(1,355)</u>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u><u>(277,320)</u></u>	<u><u>(1,065,774)</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4,550)	(1,055,985)
非控股權益		<u>(10)</u>	<u>(8,434)</u>
		<u>(274,560)</u>	<u>(1,064,419)</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7,210)	(1,056,804)
非控股權益		<u>(110)</u>	<u>(8,970)</u>
		<u>(277,320)</u>	<u>(1,065,7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港元)		<u>(0.80)</u>	<u>(3.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94	12,742
使用權資產		1,907	1,018
商譽		–	–
無形資產		24,351	31,08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	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1	12,794	58,632
		62,046	103,509
流動資產			
存貨		70,457	6,497
應收賬款	12	33,200	956
應收貸款	1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400	47,450
可退回稅項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467
銀行結餘		2,539	3,332
		162,596	59,7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96,675	3,7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56,225	328,30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97,978	638,843
租賃負債		1,362	1,317
可換股債券	15	–	143,980
財務擔保	16	35,000	33,000
		<u>1,487,240</u>	<u>1,149,214</u>
流動負債淨額		<u>(1,324,644)</u>	<u>(1,089,5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62,598)</u>	<u>(986,00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28	496
遞延稅項負債		193	–
		<u>1,221</u>	<u>496</u>
負債淨額		<u>(1,263,819)</u>	<u>(986,49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68,515	68,515
儲備		(1,324,500)	(1,047,290)
		<u>(1,255,985)</u>	<u>(978,775)</u>
非控股權益		<u>(7,834)</u>	<u>(7,724)</u>
資本虧絀		<u>(1,263,819)</u>	<u>(986,499)</u>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6-3007室更改為香港干諾道中90號大新行16樓1601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主要從事(i)提供汽車租賃及其他服務;(ii)貨品(主要為木製品)貿易及加工;及(iii)提供基金管理等其他業務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華商租車有限公司(「**華商租車**」)(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而鄧淑芬女士及劉江湓女士(彼等為華商租車股東)則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僅就公司重組目的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為促進本公司的財務重組,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及黎穎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上文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公告。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修訂所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3。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及虧損約274,56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324,644,000港元及1,263,819,000港元。該等情況顯出重大不確定性的存在，其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將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當前及預期的未來流動資金的影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乃端賴本集團能否

- (i) 本集團能否完成因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而產生的公司重組，以及能否成功與債權人磋商及同意重續或延長現有借貸或完成債務融資以應付到期負債；及
- (ii) 本集團能否積極籌集新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公司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全面履行其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作出重大性判斷—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迄今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四項經營分部，如下：

1. 汽車租賃分部—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租賃業務；
2. 貨品貿易及加工分部—主要從事木製品分銷及加工，主要為紅桃木、黃檀木及其他貨品；
3. 融資服務及投資分部—主要通過提供貸款從事放債業務及金融投資控股；及
4. 其他分部—從事提供其他服務，例如基金管理、公共關係及物業投資。

為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乃按須予申報分部業績而進行評估，惟不包括未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折舊、未分配融資成本、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以及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退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均以集團為基礎而進行管理以及為合營公司的權益。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其他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若干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均以集團為基礎而進行管理。

	汽車租賃		貨品貿易及加工		融資服務及投資		其他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貨品	-	-	104,406	9,334	-	-	-	-	104,406	9,334
汽車租賃收入	11,177	13,968	-	-	-	-	-	-	11,177	13,968
服務收入	-	-	-	-	-	-	484	1,002	484	1,002
收益	11,177	13,968	104,406	9,334	-	-	484	1,002	116,067	24,304
分部業績	(67,029)	(17,513)	8,597	(348,155)	(86,859)	(349,142)	(13,218)	(40,579)	(158,509)	(755,389)
對賬：										
未分配利息收入									210	80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	1,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未分配折舊									(139)	(12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611)	(241,451)
未分配融資成本									(105,278)	(111,546)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	(1,091)
除稅前虧損									(274,327)	(1,107,371)
分部資產	55,064	47,055	113,274	348	13,309	59,132	88	75	181,735	106,61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2,907	56,601
資產總值									224,642	163,211
分部負債	115,487	40,775	268,667	16,271	40,950	3	2,508	2,508	427,612	59,557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060,849	1,090,153
負債總額									1,488,461	1,149,710
其他分部資料：										
融資成本	2,724	2,049	-	2	-	-	9,728	6,532	12,452	8,5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25	6,677	-	-	-	-	139	116	5,464	6,7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52	690	116	-	-	-	-	814	1,168	1,504
使用權資產減值	244	300	-	-	-	-	-	-	244	300
無形資產減值	7,462	9,166	-	-	-	-	-	-	7,462	9,166
資本開支	18,173	6,096	-	-	-	-	-	-	18,173	6,096

	美國		中國		香港		其他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116,067	15,713	-	8,591	-	-	116,067	24,304
非流動資產	-	10,622	61,616	92,829	430	58	-	-	62,046	103,509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	-	48,822	44,819	430	58	-	-	49,252	44,877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來自相應年份的客戶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40,336	—
客戶B	18,850	—
客戶C	—	5,500
	<u> </u>	<u> </u>

5. 收益

年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		
銷售貨品	104,406	9,334
服務收入	484	1,002
	<u> </u>	<u> </u>
	104,890	10,336
其他來源：		
汽車租賃收入	11,177	13,968
	<u> </u>	<u> </u>
	<u>116,067</u>	<u>24,304</u>

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於某個時間點及於一段時間在以下主要產品線及地區轉移產品及服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04,406	9,334
於某個時間段	484	1,002
	<u> </u>	<u> </u>
	104,890	10,336
地區市場：		
中國	104,890	1,745
香港	—	8,591
	<u> </u>	<u> </u>
	<u>104,890</u>	<u>10,336</u>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	18
其他利息收入	322	800
豁免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	48
其他	19	1,495
	<u>343</u>	<u>2,361</u>
收益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2,177)	(2,35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1,5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46,362)	(347,413)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1,430
非上市基金投資減值	-	(10,941)
租賃終止收益	4	1,66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1,293)
	<u>(48,535)</u>	<u>(377,353)</u>
	<u>(48,192)</u>	<u>(374,992)</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229	471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09,397	44,328
可換股債券利息	8,048	75,255
銀行手續費	56	75
	<u>117,730</u>	<u>120,129</u>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抵免)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95,467	9,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a)	5,464	6,79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a)	1,168	1,504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070	1,000
—非核數服務	186	11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4,084	15,098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附註b)	261	1,019
	<u>4,345</u>	<u>16,117</u>
匯兌虧損淨額	9	3
可換股債券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附註c)	—	(1,4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附註c)	46,362	347,41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附註c)	—	(1,552)
非上市基金投資減值(附註c)	—	10,941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20	347,104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400)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30	1,600
財務擔保撥備	2,000	7,200
索賠計提撥備(附註e)	93,949	200,000
使用權資產減值(附註d)	244	300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e)	7,462	9,166
存貨撇銷(附註e)	—	3,3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5	1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c)	—	21,2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附註c)	2,177	2,350
租賃終止收益淨額(附註c)	(4)	(1,662)

附註：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約5,1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463,000港元)，而1,05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61,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及提供的服務。
- (b)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削減其未來年度對其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 (c) 有關金額已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 (d) 有關金額已計入行政費用。
- (e) 有關金額已計入其他開支。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		
年內開支	21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21
遞延稅	15	(43,073)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33</u>	<u>(42,952)</u>

在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應課稅溢利，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稅率(二零二零年：25%)計提。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乃採用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前稅率根據現行的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稅法，境外投資者從所投資的外資企業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所收取的有關股息須支付10%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任何其他稅項出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產品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的乘積之間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74,327)</u>	<u>(1,107,371)</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二零年：16.5%) 計算的稅項	(45,264)	(182,716)
特定司法權區或當地稅務機構實行不同的稅率／ 稅務規則的影響	(13,688)	(15,953)
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應佔虧損的稅務影響	-	180
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使用的稅務影響	(1,144)	(7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02)	(68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8,100	76,456
未確認稅項虧損	32,931	79,7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21
其他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33</u>	<u>(42,952)</u>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274,5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55,98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42,572,857股(二零二零年：341,399,481股)計算。

於本年度，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原因為已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對本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	<u>(274,550)</u>	<u>(1,055,985)</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年度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42,572,857</u>	<u>341,399,481</u>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		
一項非上市基金投資 (附註b)	-	-
非上市權益投資 (附註c)	12,794	58,632
	<u>12,794</u>	<u>58,632</u>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		
一項已收購可換股債券 (附註a)	-	-
	<u>-</u>	<u>-</u>

附註：

(a) 一項已收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認購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債券發行人」) 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已收購可換股債券」)。已收購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10日 (包括該日) 隨時選擇轉換已收購可換股債券為債券發行人的股份。轉換時將發行的確實股份數目將視乎債券發行人於轉換時的股份總數及將轉換為股份的已收購可換股債券數額。已收購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0%計息，利息須每年支付。

到期日後，概無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已收購可換股債券根據已收購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轉換。儘管本集團多次發出通知及催繳函，債券發行人仍未能償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針對債券發行人的清盤呈請。

本集團與債券發行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的調解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經進一步補充)，據此(i)本集團同意將已收購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為40,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為1,600,000港元的還款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及(ii)本集團進一步同意在收到債券發行人的部分還款5,000,000港元後立即撤回針對債券發行人的清盤呈請。年內，本集團已收到來自債券發行人的5,000,000港元款項。

(b) 一項非上市基金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按成本100,000,000港元認購非上市基金投資，相當於合共300,000基金單位中的100,000個基金單位。

就計入非上市基金的投資而言，在並無於活躍市場所報市價的情況下，第二級項下該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非上市基金投資資產淨值並參考定價服務之報價後估計所得。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該非上市投資基金由股東正式清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經由就此獲委任的共同正式清盤人告知，該非上市投資基金所持有資產的可變現價值甚低，幾乎可忽略不計，故投資結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減值。

(c) 非上市權益投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 (附註iv)		
中新(黑龍江)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附註i)	-	4,744
做實事科技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附註ii)	11,045	43,266
Spring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ii)	1,749	10,622
	<hr/>	<hr/>
	12,794	58,632
	<hr/> <hr/>	<hr/> <hr/>

- (i)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之2%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

於本年度，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釐定該項投資的公平值。根據資產基礎法，該項投資的公平值指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後，該項投資於估值日期財務狀況表上各項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 (ii)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之11%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為初創科技公司提供創新服務及投資相關服務。

於本年度，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收入法釐定該項投資的公平值。收入法通過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計量該項投資的價值。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之2.9%已發行股本。投資對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漢森機器人公司，從事開發及生產類人機器人。

於本年度，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該項投資的公平值。估值師對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採用市場法根據具有與被評估公司類似業務及類似業務模式的上市公司的市場價格及財務數據釐定估值參數。

- (iv) 該等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採用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因此被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

12.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867,318	833,82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34,118)	(832,873)
	<u>33,200</u>	<u>956</u>

本集團與客戶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在有關情況下可能更長。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逾期應收賬款。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的結餘。逾期應收賬款為計息。

本集團一般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信貸提升物。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600,639,000港元的應收賬款總額（二零二零年：600,639,000港元）已質押予本集團若干其他借貸作擔保。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經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90天內	33,200	195
90至180天	—	761
180天以上	—	—
	<u>33,200</u>	<u>956</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834,1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32,873,000港元）。

13.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5,629	15,62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629)	(15,629)
	<u> </u>	<u> </u>
即期部分	<u> </u> -	<u> </u> -

應收貸款為有抵押，應收貸款由(i)借款人的唯一董事全資擁有公司租賃予獨立借款人的飛機質押；及(ii)借款人49%的已發行股本作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償還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計為18個月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到期。借款人於到期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拖欠還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15,6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629,000港元）。

14. 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天內	16,434	3,387
31至60天	19,608	-
60天以上	60,633	386
	<u> </u>	<u> </u>
	<u> </u> 96,675	<u> </u> 3,773

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月結後30至90天結算。

15. 可換股債券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後第40日至到期日10日前隨時選擇轉換，初始換股價為每股0.35港元（可予調整）。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可轉換為合共約571,42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任何尚未轉換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將按其未償還本金連同其任何累計利息贖回，另加就到期未償還本金額按年息率12%計算的複合回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按每年5%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於每個計息年度的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分別為22.8%及23.5%。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而利率由年息5%增加至年息6%。利息付款日期並無變動。為使延長生效，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結清上述額外金額並已支付其中15,440,000港元。經延長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5.5%。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約，據此將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從每股0.35港元降至0.1港元，利率由年息5%增加至年息6%。為使延長生效，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結清上述額外金額並已支付其中約25,493,000港元。經延長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0.7%。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有以下提早贖回選擇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按等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相關本金額之贖回價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及發生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若干事件後的額外金額贖回由彼等分別持有之全部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此外，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而言，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截至由本公司釐定之贖回日期止之額外金額，贖回當時尚未行使之全部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惟於贖回日期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至少90%的本金額已轉換、贖回或收購及註銷。

據此，換股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公平值計量目的的單一衍生工具。

- (b)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一週年至到期日前10日隨時選擇轉換，初始換股價為每股0.35港元（可予調整）。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可轉換為約571,42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任何尚未轉換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將按其未還本金連同其任何應計利息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按每年8%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於每個計息年度的六月十八日及十二月十八日支付。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24.2%。

如換股權沒有被行使，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類似債券等同市場利率於發行日期予以估計。嵌入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已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及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及於隨後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

由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到期（經延期），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相應的未償還餘額已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重新分類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且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普通股（視乎情況而定）的其他證券。

年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37,190	1,430	438,620
利息開支	75,255	-	75,255
公平值收益	-	(1,430)	(1,430)
到期後重新分類至其他借貸	(368,465)	-	(368,465)
	<u> </u>	<u> </u>	<u> </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u>143,980</u>	<u>-</u>	<u>143,980</u>
利息開支	8,048	-	8,048
到期後重新分類至其他借貸	(152,028)	-	(152,028)
	<u> </u>	<u> </u>	<u> </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代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部分	<u>-</u>	<u>-</u>	<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部分	<u>143,980</u>	<u>-</u>	<u>143,980</u>

衍生部分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以二項式模式(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估計。已使用關鍵假設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加權平均股價	0.136
加權平均行使價	2
預期波幅	84%
預期有效年期	1
無風險利率	<u>0.05%</u>

16. 財務擔保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提供財務擔保	<u>35,000</u>	<u>33,00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融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企業擔保，總額約為204,9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4,96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約36,1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6,166,000港元）。

17. 股本

股份：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20港元（二零二零年：0.2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42,572,857股（二零二零年：342,572,857股）每股面值 0.20港元（二零二零年：0.20港元）之普通股	<u>68,515</u>	<u>68,515</u>

本集團管理資金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權餘額以給予股東最大的回報。

本集團的外部施加資本要求乃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所須至少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經常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來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贖回現有負債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在遵守財務契約方面違約會使貸方得以立即要求償還借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違反若干財務契約。

摘錄自核數師報告

以下是來自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吾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之依據。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其顯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約274,56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324,644,000港元及1,263,819,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重大不確定性的存在，其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將產生重大疑慮。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以下兩項之結果：(i)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 貴集團重組，以更新或延長現有借款或完成債務融資以應付其到期負債，及(ii) 貴集團可籌集新資金至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的水平。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無法在可預見的未來履行其財務義務而導致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重大不確定性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充分披露。然而，鑒於與 貴集團融資活動結果有關的不確定性的程度，吾等對於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不予置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年內」），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繼續在全球肆虐，隨著下半年新變體的出現，大陸多個省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滯緩中國經濟增長。與此同時，由於國內若干地區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捲土重來以及大陸的緊縮型政府政策，零售板塊及房地產板塊分部於下半年下滑。因此，於年內，本集團運營的業務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及頗為艱難。

汽車租賃業務

自二零一四年起，汽車租賃業務一直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途安汽車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途安**」）負責在中國經營本集團的汽車租賃服務業務。

北京途安的車隊與其客戶的正常租期介乎三個月至兩年或更長。北京途安的高端客戶可指定租賃車輛的品牌及型號，而北京途安將根據高端客戶的要求購入該租賃車輛。合約期結束前，北京途安將保留處置二手車及將所得款項留存為收入的權利。北京途安向其客戶收取的租金乃經參考各特定車型的當前租金並根據當時的市況進行調整。

於年內，北京途安在北京與北京德潤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北京德潤豐**」，一家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創立及擁有的公司）訂立車輛租賃協議（「**車輛租賃協議**」），向北京途安供應其現有車隊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根據車輛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起，北京途安合共自北京德潤豐租賃十六(16)輛高級行政用車連同車輛牌照，以便北京途安進行汽車租賃業務，將該等車輛出租予其客戶。

現行低迷的市場氣氛連同本集團有關債務重組的不利消息，亦影響了北京途安年內的表現。經董事會認真評估後，本集團將以更為保守的方式從事其租賃車隊業務。於年內，本集團汽車租賃業務分部錄得約11,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4,000,000港元)之收益。本集團將維持其發展策略，以提升其能力及獲取更大市場份額。

貨品(主要為木製品)貿易及加工業務

本集團涉足環保產業，造福社會、全人類及其後代。保護森林及水源被認為是人類與極端氣候變遷的生存鬥爭中的至關重要之舉。鑒於該理由，本集團認為參與環保木材業的發展對社會的意義重大，並將於日後帶來無限商機。

自二零二零年底以來，本集團成立中木綠色資源(深圳)有限公司(「**中木綠色**」，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位於深圳市龍華區)，作為本集團在中國發展木材業務的分銷及加工部門。

中木綠色主要專注於傢俬木材，如紅木、檀香木、薔薇木、松木及冷杉木。中木綠色專注於從中國及海外的供應商採購、分銷及加工各類木製品，包括原木及各種木材的鋸材。

中國紅木傢俬行業大致可分為三個部分：(i)上游原木採伐及原材料的全球採購；(ii)負責設計及製造紅木傢俬的中游紅木傢俬製造商；及(iii)購買成品的下游零售客戶及房地產開發商。本集團最初專注於為傢俬製造商採購原材料，並計劃向下游擴展至紅木傢俬的製造及銷售。得益於世紀之交以來中國經濟的強勁增長及富裕消費者數量的增加，中國紅木傢俬行業在千禧年後錄得巨大增長。

紅木傢俬乃中國傳統高端產品，具獨特的社會認可度，對中高級收入群體具吸引力。紅木傢俬以其經久耐用及材料硬度能經受大量木雕而聞名，成為中國家喻戶曉的奢侈品。因紅木在中國的需求已經持續了幾個世紀，中國本地的紅木資源已完全枯竭。近幾十年來，原材料主要從非洲及東南亞進口。然而，由於近年來全球環境保護法的出台，原材料的採購正成為新參與者的一個主要准入壁壘，優質傢俬木材的稀缺導致近年來原材料價格屢創新高。隨著採納靈活的市場戰略及最佳存貨管理系統，本集團於年內實現銷售額約104,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9,300,000港元)，其中約68%於下半年實現。

另一方面，本集團的材料貿易業務仍舉步維艱。本集團已檢討材料貿易業務，並實施了較保守的取態，以避免該業務分部產生任何潛在風險及重大虧損。於年內，概無材料貿易的新訂單或新交易的洽談條款可滿足降低風險的要求。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年內錄得來自材料貿易業務的收益為零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融資服務及投資業務

本集團已暫停其證券交易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其放債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態度進行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充足準備，以應對上述核心業務分部的資金需求。

未來展望

儘管發生任何無法預料之事件，董事會將繼續發展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森林管理以及森林及木材產品分銷和加工）並向下游擴展至紅木傢俬的製造及銷售。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就向中建八局發展建設有限公司（「**中建八局**」，彼為非本公司股東的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其股東或Right Momentum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呂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投資者**」）概無關連）提供木結構模具、木地板、門窗框及其他木製品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中建八局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批准為新房建設合資格企業，主要在中國、非洲、中東、中亞、東南亞從事房屋建設、基礎設施、工業安裝、投資開發、工程設計等業務。

財務重組

就公司重組於開曼群島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經探討重組本公司債務的不同選擇，董事會決定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法院監督的臨時清盤制度下實行由管理層主導的重組（俗稱「輕觸」方式臨時清盤），其提供法定延期償付，未經位於開曼群島的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許可，禁止對本公司開展或繼續進行任何訴訟。

因此，為促進本公司的財務重組，本公司向開曼法院提交清盤呈請連同委任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就重組目的）的申請（「**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藉此以輕觸方式重組。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開曼群島時間），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已於開曼法院進行聆訊。開曼法院已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作出本公司尋求的命令（其中包括）(i)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及黎穎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藉此以輕觸方式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律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取出單方原訴傳票，以便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聆訊本公司根據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提交的申請，即請求頒令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建議的安排計劃（「**計劃**」）。根據香港法院的傳令，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舉行。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呂先生訂立有條件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進行涉及(i)資本重組；(ii)投資者認購事項；及(iii)計劃的重組交易。有關重組協議及重組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召開及舉行的計劃會議上，計劃已獲法定所需之多數債權人的批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律師收到香港法院信函，通知Justice Harris先生將作出批准且不施加修訂計劃的命令。加蓋印章的認許令將於香港法院恢復正常訴訟程序或全面休庭結束時交付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6,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約24,300,000港元增加約378%。該增加主要由於木製品貿易及加工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4,400,000港元。

銷售成本及提供的服務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提供的服務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900,000港元增長約41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木製品銷量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4,400,000港元，較往年錄得毛利上升約228%。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1%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即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375,000,000港元減少約8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48,200,000港元。該差額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淨影響所致：(i)年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46,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47,400,000港元)；(ii)年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約2,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400,000港元)；(iii)年內非上市基金投資減值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0,900,000港元)；及(iv)年內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1,300,000港元)。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合共約2,8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48,305,000港元)，其主要由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0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47,104,000港元)、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約零港元(二零二零年：40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8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00,000港元)組成。

為妥善核算該等長期未償還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基於管理層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評估潛在虧損的風險，有關估計乃經計及信貸虧損經驗、應收賬款賬齡、債務人的償還記錄及財務狀況、未償還結餘的預期變現時間及金額以及與債務人的持續業務關係而作出。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債務人償還未償還結餘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二一年所應用之輸入數據及假設相較於二零二零年所應用者並無重大變動。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促進業務營運產生的中國銷售及分銷員工成本減少。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600,000港元減少約6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8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於精簡業務營運並削減成本。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0,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7,7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所得稅抵免約43,000,000港元），主要與本集團於中國木製品業務的經營溢利有關。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以下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大投資：

投資名稱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	於	於	相對於 本集團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規模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收股息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股份 投資數量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投資 百分比 (%)		
中新(黑龍江)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111,750	-	不適用#	2	(4,744)	0
做實事科技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67,050	11,045	不適用**	11	(32,221)	5
Spring Power Holdings Limited	23,474	1,749	498	3	(8,873)	1

投資名稱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	於	於	相對於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規模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收股息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股份 投資數量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投資 百分比 (%)		
中新(黑龍江)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111,750	4,744	不適用#	2	(160,646)	3
做實事科技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67,050	43,266	不適用**	11	(158,108)	27
Spring Power Holdings Limited	23,474	10,622	498	3	(25,977)	7

代表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5,272,000,000元中的人民幣100,000,000元。

** 代表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9,363,296元中的人民幣1,029,963元。

投資說明

中新(黑龍江)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該公司所在行業近年來持續受限於中國政府嚴格的整改政策。由於財務表現惡化及收債率的不確定性，致使該投資價值進一步下調。

做實事科技服務(北京)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為初創科技公司提供創新服務及相關投資服務。受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年內中國資本市場面臨較大波動，同時美國及歐洲資本市場也出現類似波動。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嚴重下降，這阻礙了商業領域的未來前景，亦對投資的未來回報及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結果造成了明顯下行壓力。

Spring Power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非上市公司，旗下控制一組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智慧機器人的公司。該公司的財務表現保持穩定，但仍達不到原始預測，以及降低其未來盈利能力的預期，因此影響到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

變更公司名稱

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股東批准同意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變更為「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合併

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每二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供股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建議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5)股新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新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新合併股份之供股，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供股」）。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根據供股已發行共2,035,335股股份及所得款項總額合共41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供股相關成本。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持有人強制執行30,000,000美元優先擔保固定利率票據的股份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本公司獲其特別用途實體的註冊代理人告知，其所持有的本集團美國投資項目的51%已抵押股權乃由相關30,000,000美元優先擔保固定利率票據持有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股份押記的財務影響導致於該美國投資項目下持有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不再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經考慮截至強制執行日期應付本集團款項的可收回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虧損約21,300,000港元為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有關強制執行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披露。

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彌償申索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所投資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已進入清盤程序。隨後，本公司收到獲委任以對該非上市投資基金進行清盤的共同正式清盤人的請求，內容有關本公司須向該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其他投資者作出彌償，初步金額合共為200,000,000港元。該彌償申索的財務影響反映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開支。有關彌償申索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披露。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62,596	59,702
流動負債	1,487,240	1,149,214
流動比率	<u>0.11</u>	<u>0.05</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798,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38,800,000港元)及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約為零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44,000,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考慮因素，董事會深信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債務償還及其業務的融資需要。

資產負債比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797,978	782,823
資產總值	224,642	163,211
資產負債比率	<u>355.2%</u>	<u>479.6%</u>

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的活動增加導致資產總值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798,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38,800,000港元)，其中銀行及其他借貸約59,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7,6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約為零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44,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為342,572,857股(二零二零年：342,572,857股)(面值總額約為68,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8,5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總額約600,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00,60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若干其他借貸的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所得收益或收入、所產生成本及開支以及以本集團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就本集團以美元及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營運單位而言，其外幣交易及有關單位以外幣(按功能貨幣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主要與以下訴訟有關：

訴訟1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於中國北京的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原告）對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宜乘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被告）發出傳訊令狀（「**訴訟1**」）。原告指稱被告自二零一四年起結欠原告合共約人民幣59,500,000元的本金還款及貸款應計利息（「**指稱貸款**」）。被告否認存在指稱貸款，並要求北京朝陽區人民法院（「**朝陽區法院**」）對原告所出示的貸款協議進行法證核查。本集團已就訴訟1委聘合資格法律顧問以為其利益行事。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集團接獲朝陽區法院的判決（「**判決1**」），並頒令被告須支付金額約人民幣37,000,000元加上違約產生的損害賠償約人民幣7,500,000元。緊隨判決1後，本集團已就判決1向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上訴仍在進行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索賠計提撥備為人民幣44,500,000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訴訟2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於中國海南的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原告）對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弘深希望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作為被告）發出傳訊令狀（「**訴訟2**」）。原告指稱，就弘深希望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貸款人）之間尚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的貸款代位權約為人民幣54,700,000元。原告與被告之間概無直接法律關聯。

本公司已就訴訟2委聘合資格法律顧問以為其利益行事。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本集團自珠海橫琴新區人民法院接獲判決（「**判決2**」），被告須支付連帶應計利息賠償約人民幣33,4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公司向法院就判決2提出上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索賠計提撥備為人民幣33,400,000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訴訟3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於中國深圳的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申索人）對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請求，要求弘深希望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作為被告）退還股份認購款額以及賠償金約人民幣25,500,000元（「**訴訟3**」）。

本公司已就訴訟3委聘合資格法律顧問以為其利益行事。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法院聆訊後，本集團已接獲索賠人為終止訴訟3而發出的終止函件。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撥備（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訴訟4

Honghu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該基金**」），及獲其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委任）在香港及開曼群島的共同正式清盤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向本公司索賠200,000,000港元，據此，本公司（作為該基金的C類股份持有人）被要求於該基金清盤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的認購協議條款向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賠償合共200,000,000港元加上指稱回報（「**訴訟4**」）。索賠金額200,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撥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訴訟4的索賠計提撥備的餘額為20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0,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償付資本承擔約為36,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5,800,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重組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呂先生訂立框架協議（「**重組協議**」），內容有關交易（「**重組交易**」）：(a)本公司股本的建議資本重組，涉及(i)註銷股份溢價；(ii)股本削減；及(iii)註銷未發行股本（統稱「**資本重組**」）；及(b)投資者根據此框架協議認購本公司2,260,980,856股新股份（「**投資者認購事項**」）；及(iii)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673及674條，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按照現時格式擬訂立的安排計劃，或連同或須作任何修改、任何增加或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條件（「**計劃**」）。

有關上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的公告。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的頒令（「**頒令**」），香港法院已指示本公司計劃債權人召開計劃會議（「**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或香港法院批准或施加的條件）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671、673及674條建議作出的計劃。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獲法定所需之多數債權人的批准。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律師收到香港法院信函，通知Justice Harris先生將作出批准計劃不施加修訂的命令。由於香港法院目前正處於全面休庭階段，加蓋印章的認許令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即香港法院恢復正常訴訟程序或全面休庭結束之最早日期）之後交付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關上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

新型冠狀病毒新一輪感染病例

二零二二年三月中國內地爆發了COVID-19疫情的Omicron變種病毒，中國政府已實施了一系列預防和控制措施。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的影響，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初在中國內地爆發COVID-19疫情的Omicron變種病毒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6名（二零二零年：29名）僱員。年內，成本總額（包括本公司董事酬金）約為4,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6,1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參照個別僱員（包括董事）的表現、資歷及經驗、本集團業績及市況釐定。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公積金供款、教育津貼及培訓。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之具體重大投資或收購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業務發展機會。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止。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重要性，確信傑出的董事會、良好的內部監控、向全體股東負責乃企業管治原則的核心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及符合適用守則及標準。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每年至少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一次，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並於彼等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下各節載述本公司於回顧年度應用守則的原則，包括任何偏離情況。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發展，以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具顯著多元化特色，於本公司業務所需適當技巧及經驗方面亦取得平衡。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主席（「**主席**」）呂寧江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呂先生亦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彼等將保持強勁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從而達成本集團的策略性業務增長，令長期策略得以更有效執行。董事會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由同一人士擔任將使本公司於制定業務策略及實施業務計劃時實現更高回應性、效率及效益。呂先生將確保全體董事會成員將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及時了解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及的事宜提供獨立且專業的意見，因此，董事會相信，現時董事會架構中超過一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足以制衡權力，故無意對董事會成員組成作出重大變動。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組成，於適當時候及時相應作出所需變動，並知會本公司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止期間及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由於馮子華先生及溫文華先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辭任，故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以下規定：

1. 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之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之規定，審核委員會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及至少擁有三名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於整個年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業績公佈前的禁制期內全面禁止買賣本公司的上市證券。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回顧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憲明先生（主席）、安東先生及蘇彥威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財務申報系統和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和報告，以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和審核工作的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相符。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訂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舉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woodin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年報將於指定期間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安東先生及蘇彥威先生。